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營小字第141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07 被 告 林佑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於民國115
10 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4 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20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21 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
22 給付新臺幣(下同)32,042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計算零
23 件折舊，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21,957元，核其所為之變更，
24 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25 二、原告起訴主張：

26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0時4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7 自用小客車，在臺南市○里區○○路000號前，因倒車不慎
28 擦撞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BHY-9606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
29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該車為訴外人施好澄所有並
30 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
31 修復費用32,042元(工資6,424元、烤漆7,000元、零件18,61

01 8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並願就修復
02 費用之零件部分計算折舊，經計算零件折舊後，請求被告賠
03 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21,95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5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理由：

0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2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有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參照。

14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經過，業經提出臺南市政府警
15 察局佳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翻拍照片、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據，核與臺南市
17 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相符。是被告雖
18 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綜合上開事證，堪
19 認原告主張為事實。茲由上開事證，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後
20 方車輛，逕行後退，致擦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受損，顯與
21 被告之行車疏失，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
22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23 (三)查系爭車輛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32,042元，並已由原告
24 理賠予被保險人，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有原告提出之系爭
25 車輛行車執照、匯豐汽車匯豐台南廠鈹噴估價單、統一發票
26 等件為憑，要可採信。惟系爭車輛為西元2020年12月出廠，
27 距系爭事故於113年2月6日發生時已使用3年3個月，經本院
28 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並當庭減縮請求
29 金額為21,957元(計算式：工資6,424元+烤漆7,000元+零
30 件8,533元=21,957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

31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21,9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1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5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06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07 費用1,5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
08 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
09 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1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2 0，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5 法 官 許蕙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洪季杏